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%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2/26，由董事长利虔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33.3935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0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8,342.7571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4.05 元/股~37.82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3.39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，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9,000 万元，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及《股票回购

增持借款合同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及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.393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的比例为 2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7.8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4.0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,342.7571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